

附件1:

宜宾市南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南发改函〔2013〕10号

宜宾市南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同意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 大楼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南溪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提前开展前期工作的请示》(南中医〔2013〕36号)收悉。按照相关要求,同意你单位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二、项目业主: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

三、建设内容:拟建综合大楼一栋,建设总面积约9660平方米。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2900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解决。

宜宾市南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0月28日

附件2:

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建函〔2013〕45号

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

你院申报的《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三) 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表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 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

(二)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2中的A类标准;

(三) 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 臭

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一级标准;

(四) 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 污泥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
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相应要求执行。



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

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建〔2013〕51号

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现场勘察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工程项目属新建项目,拟建于宜宾市南溪区滨江新城B08-05/01地块。建设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占地约10亩,总建筑面积13000m²,总床位数200张,同时配套建设供排水系统及消防系统、电力管网、照明系统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项目经宜宾市南溪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函〔2013〕10号批复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溪区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宜南住建〔2013〕选字第064号),宜宾市国土资源局南溪

区分局出具了《南溪区中医医院综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南国土资预审字〔2013〕23号),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宜宾市南溪区城乡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我区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污染较小,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建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并完善管网与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对接,医疗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GB18466-2005)后排入宜宾市南溪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二)必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和一般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工作,并必须委托具备医疗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垃圾厂进行处理。

(三)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在施工中要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设置隔音装置,确保附近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中午12:00—14:00和晚上22:00—6:00未经批准不得施工作业,杜绝夜间施工扰民;同时做好进出货物运输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对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应及时回填和清运,及时洒水和对松土压实,防止弃土、扬尘对环境的破坏;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四)加强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明确环保管理人员岗

位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保管理档案。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严禁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水体。

三、涉及幅射放射装置的环评文件另行上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四、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我局污染防治与监察监测股和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特此批复

宜宾市南溪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4:

	再次复印无效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编号: 宜市环危第2018-01号	法人名称: 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此证用于医疗废物处理
发证机关: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伍壁强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9日	经营设施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菜坝镇幸福村三社	
	E: 104° 34' 46" , N: 28° 46' 1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31-001-01、831-002-01)。	
	核准经营规模: HW01医疗废物: 1825吨/年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3月1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附件5:

编号: 2019-3-28-005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法人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申明

经营设施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东经 103°55' 40"、北纬 30°1' 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共 33 类)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900-403-06、900-406-06、900-408-06、900-410-06、900-404-06(含卤素的废有机溶剂除外)),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渣/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漆(基)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451-13 除外),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1 含铬废物(193-002-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镍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31 含锡废物(不含焊锡),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钼废物, HW40 含铍废物, HW46 含铊废物, HW47 含锑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5-49),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8-50、275-009-50、276-006-50),

核准经营规模: 33277 吨/年

有效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8 日

何申明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附件6:

①

宜宾市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 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伍壁强
地 址: 宜宾市翠屏区菜坝镇幸福村三社石包湾
电话号码: 0831-3667652

乙方单位名称: 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
负责人: 顾兴科
地 址: 南溪区正信路三段460号
电话号码: 3322811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使医疗废物得到集中、安全、规范处置,预防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乙方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确认甲方作为乙方医疗废物的唯一处置机构。
- 二、乙方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附件)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分装(高危险废物消毒后分装)后移交给甲方集中处置。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对乙方贮存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
- 三、乙方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室),并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室内应设有专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周转箱(桶),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并按照类别分装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袋中密闭后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并集中贮存在暂时贮存室内待交接。
- 乙方不得将医疗废物转让、出售或自行处理,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乙双方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交接、集中处置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固体

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办理医疗废物移交手续过程中,双方应认真核对移交的医疗废物与登记的各项内容是否相符,检查医疗废物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和存放,若发现乙方医疗废物的包装破损、包装袋外表污染或未包装的医疗废物存放在专用的周转箱(桶)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要求乙方按照规定重新包装和自行规范处理后移交,移交时双方责任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五、对乙方所在镇(乡)辖区范围内的卫生室和诊所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本协议二、三条要求处理后,统一集中收集到乙方的储存室,由乙方按照规范及本协议要求移交与甲方。

六、甲方必须将接收的医疗废物全部运回医疗废物处置点实施无害化处理,不得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不得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或取出医疗废物。

七、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类别按以下约定分别计算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一)对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甲方按照宜宾市物价局宜市价〔2005〕215号文件核定的每天1.6元/床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以乙方核定床位收取。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床位数为230床,乙方每天应向甲方交纳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费为368.20元。不打折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床位数如有变动,以变动后的床位数为标准,变动后的床位数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如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有变动,以市物价局核定标准为准,以变动后的标准计收处置费。

(二)对乙方所在镇(乡)辖区范围内的卫生室和诊所,经双方约定按月定额进行收费,收费标准为卫生室 元/月/家,诊所 元/月/家。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所在镇(乡)辖区范围内共有诊所 家,每月共计应收费 元;共有卫生室 家,每月共计应收费 元。各卫生室及诊所应交纳的处置费,由乙方统一收取后向甲方缴纳。

协议签订后卫生室或诊所数量有变动,以变动后的数量为准计收处置费,变动后的数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三) 以上各项费用乙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 1、按年一次性交纳, 在当年 1 月 1 日前一次性交纳全年的处置费用;
- 2、按半年交纳, 1月-6月的处置费用在1月交纳, 7月-12月的处置费用在7月交纳;

3、按季度交纳,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交纳当季度的处置费用;

4、按月交纳, 在每月10日前交纳当月处置费。

以上费用如超过约定期限甲方按每天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乙方应支付的处置费, 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八、本协议内容双方皆应严格遵守, 不得违约。否则, 除向对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外, 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机构举报, 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医疗废物处理规定内容有变动, 涉及本协议内容的, 则本协议内容作相应变更。

十、本协议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十一、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2019年1月1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19年1月1日



处 置 协 议

甲方单位名称: 宜昌市南陵区中医医院

负责人: 林俊

地 址: 南陵区正信路3945号

电话号码: 081-322811

乙方单位名称: 四川省高县殡仪馆

负责人: 杨和书

地 址: 高县庆符镇丛木村八组

电话号码: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甲方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送往乙方进行焚烧处置, 并协议如下:

一、甲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附件)的相关要求对病理性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和包装。

二、乙方作为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机构, 承担其病理性废物的接收、运输、处置等工作。

三、病理性医疗废物的贮存、运送、接收、处置程序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执行《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管理制度。双方在办理医疗废物移交手续过程中, 应认真核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名称及重量是否与登记的各项内容相符, 核对完毕后必须签字盖章。

四、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的病理性医疗废物数量收取甲方的处置费，收费标准为：壹佰圆/个。按照月结的形式当月付清，不得拖延。

五、本协议内容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违约。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一方应主动向当地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机构报告。

六、本协议期限：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涉及收费标准、方式有变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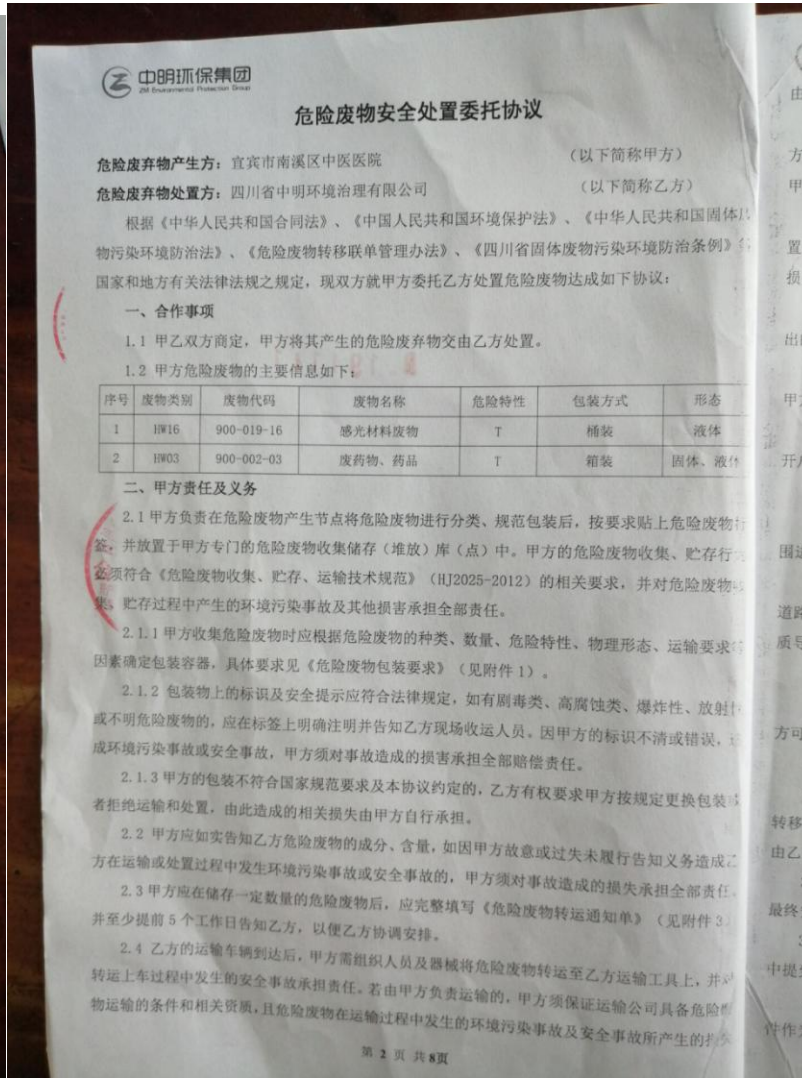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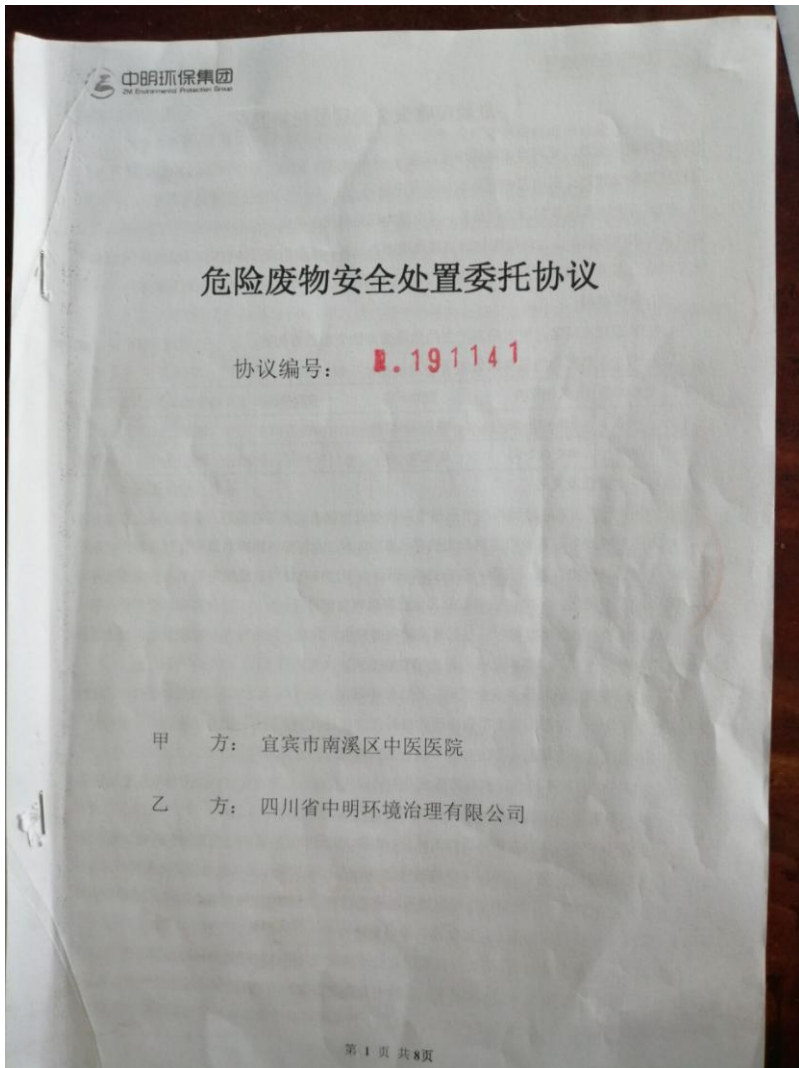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签字）：张红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杨亦书
年 月 日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成部分或者废物名称
病理性 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 的人体废弃物和 医学实验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附件7:





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 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 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南溪 签 章 处	
甲方: 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	乙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王灿中
联系电话: 13288392589	联系电话: 18080361891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0831-3222811	公司传真: 028-85585328
开户行: 工行南溪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 2314517109124903966	账号: 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 南溪区正信路三段 450 号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 511503452101304	税号: 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 028-85585328

附件8:



处 置 协 议

甲方单位名称: 宣安市高新区中医院

负责人: 林俊

地 址: 津渡区正信路二段42号

电话号码: 081-322211

乙方单位名称: 四川省高县殡仪馆

负责人: 杨和书

地 址: 高县庆符镇丛木村八组

电话号码: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 甲方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医疗废物送往乙方进行焚烧处置, 并协议如下:

一、甲方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附件)的相关要求对病理性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和包装。

二、乙方作为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机构, 承担其病理性废物的接收、运输、处置等工作。

三、病理性医疗废物的贮存、运送、接收、处置程序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执行《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管理制度。双方在办理医疗废物移交手续中, 应认真核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名称及重量是否与登记的各项内容相符, 核对完毕后必须签字盖章。

四、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的病理性医疗废物数量收取甲方的处置费, 收费标准为: 壹佰圆/个。按照月结的形式当月付清, 不得拖欠。

五、本协议内容双方应严格遵守, 不得违约。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一方应主动向当地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机构报告。

六、本协议期限: 本协议长期有效, 如涉及收费标准、方式有变动, 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七、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成部分或者废物名称
病理性 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尸体等	1.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 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污水管网) 清掏处置承包协议

甲方: 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宜宾众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改善环境质量, 为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化粪池、污水管理清掏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污水处理沉淀池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池清掏、沉淀池及院区 AB 的污水管网清掏清洗消毒工程。

2、工程地点: 南溪区滨江新城中医院。

3、工程内容: 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化粪池、污水池清掏、沉淀池污泥消毒处理及污水管网清洗。化粪池共计 5 组, 沉淀池 2 个 (一年两次对污泥清理处置), 消毒池 1 个, 院区污水管网若干米, 对其粪渣、粪皮, 及管内池内的杂物进行清理。

二、工程承包费用: 合计 7500.00 元 (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费用, 并承诺污水管网如果在质保期内堵塞, 乙方免费进行清理疏通。

四、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

施工、包验收, 以及设备使用费、车辆使用费、清运及转运消毒费、倾倒费、税费、施工人员保险费等。

五、服务标准:

(1) 每次清掏污水池淤泥清掏见底并用清水冲洗, 污水管网清掏废物后用清水冲洗, 清掏见底, 污水管网畅通无阻。

(2) 自行负责将化粪池、污水池及污水管网内的污泥、粪渣及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全部打包外运出本项目, 无遗撒、遗漏现象。

(3) 负责施工场地环境卫生, 保证场地清洁、无异味。

(4) 施工中清理的污泥、粪渣等垃圾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消毒无害化处理, 发生任何环境事故与甲方无关。导致环保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5) 施工完毕后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的设施和配置。

(6) 质保期内的正常使用。

六、化粪池质保期: 壹年。

七、在施工中相应的清掏及运输的人员及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水、电由甲方提供。

八、安全事故: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 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其它责任赔偿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争议及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有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



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如需修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签补充协议。

甲方：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 乙方：宜宾众洋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831-8307098

开户银行：工行南溪支行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威烈街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2010214300027

税号：511503452101304 税号：91511502551017458L

社会信用代码：12511222452101304C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宜宾市南溪区中医院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管理,防止疾病扩散,保护环境,保障健康,制定管理制度如下:

- 一、院内实行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处理的管理方法。
- 二、医疗垃圾分五类:感染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
- 三、生活垃圾存放于黑色包装袋中送生活垃圾箱,统一处理。
- 四、医疗垃圾存放于黄色包装袋中,利器类废物存放于防渗漏的密闭容器中。
- 五、对污染力较强或具有传染性的医疗废物,应用双层包装袋包装密封。
- 六、各包装袋容量为3/4。
- 七、各包装袋封口后贴有标签,注明科室、日期、废物种类,与该科医疗废物转运人员进行交接并双向签字。
- 八、科室对使用后的感染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用专用的医疗废物袋或箱盛放密闭,并贴有标签,科室医疗废物接受人员在各科室指定的医疗暂存间收取并与科室负责人核对废物种类和数量并双向签字后统一送往指定的医院医疗暂存处暂存。并交由医疗废物管理人员核对废物种类和数量并双向签字。医疗废物管理人员每隔一天交经宜宾市并由给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核对废物种类和数量并双向签字运往公司指定位置集中处置。
- 九、对感染症病人的排泄物、分泌物、血液及引流物均实行严格消毒处理后再排放医院医疗废水管道处置。
- 十、医院每个科室设有暂存间,全院设医疗废物暂存处,专人负责定点回收,每天对暂存处进行清洗、消毒杀菌1~2次。
- 十一、所有科室送暂存处要做好登记,包括来源(科室)、种类、数量、时间。与暂存处管理人员做好交接并双向签名。暂存时间不超过1天。登记资料保存3年。
- 十二、暂存处专职人员与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做好转移联单交接记录双向签字、签全名,记录保存五年。
- 十三、送暂存时间日:上午8:00-9:00 下午:15:00~16:00

附件11:

宜宾市南溪区中医院医院

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为有效的预防及时控制和清除医疗污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成立医院医疗污水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行政院长，

副组长：后勤科科长

成员：医务科、感染管理科、护理部、后勤科、检验科、物管公司等其他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科室主任

二、医疗污水废物管理部门：后勤科。

三、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负责与地方政府的协调工作。

副组长：协助、配合组长抓好应急救援协调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和指导。

成员：负责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的处理及善后工作；负责收集、掌握和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负责应急救援实施工作，负责事故及救援现场的安全保障。

四、主要工作职责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有关要求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由厂统一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并对实施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同时在医院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场地，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工作，做好稳定秩序的工作后适时发布通报，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在医院内公布。

五、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六、医院全体工作人员均有义务监督医疗污水废物的管理，当发现医疗污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应立即上报医院后勤科或分管院长，下班时间报行政总值班，医院应在48小时内上报市卫生局和市环保局等有关上级部门。

七、医院发生医疗污水废物管理不当，导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患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24小时内向区卫生计生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逐级上报。

八、发生医疗污水废物导致传染及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当发生医疗污水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确定流失、泄露、扩散的医疗污水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2、组织有关人员发生污水医疗污水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处理。

3、对被医疗污水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5、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6、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再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7、对引起事件的责任人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12:

宜宾市南溪区中医医院

医疗废物意外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指定专人对医疗废物按时收集和集中贮存，做到有文字记录。如有流失、泄漏、扩散的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危害：

- 1、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 2、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 3、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 4、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 5、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 6、若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危害。
- 7、在 48 小时内向市卫生局、市疾控中心报告。
- 8、处理工作结束后，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并向上一级卫生主管部门汇报调查处理结果。